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广利府办发〔2016〕59号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利州区医疗救助精准扶贫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救助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区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5日

广元市利州区医疗救助精准扶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和省卫生计生委《四川省医疗卫生计生扶贫专项方案》、《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医疗卫生计生扶贫细化实施方案》，切实解决我区贫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全区扶贫攻坚总体部署和《广元市利州区卫生计生专项扶贫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精准医疗救助行动”，帮助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恢复劳动力，帮助贫困家庭患病成员病情好转，能生活自理，解放其他家庭成员劳务就业，实现“治愈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二、对象及内容

（一）救助对象。建卡贫困户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贫困家庭主要劳动力或因生活不能自理直接影响主要劳动力就业的家庭患病成员。

（二）救助内容。发挥医保对贫困人口医疗费用支付的主体作用，逐步提高贫困人口的医保筹资标准和补偿水平。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实现参保率100%。对精准识别出的建卡贫困户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确定合理的治疗机构，实施精准治疗。

三、病种及流程

（一）病种。原则上是直接影响力量的可治愈、可好转的

疾病，主要为五大类：

1. 急危重症类，包括急腹症、急性心肌梗塞、急性心肺功能衰竭、高血压脑出血、重症肺炎等。

2. 外科手术类，包括白内障、结石症、骨折、重度创伤、动静脉血管栓塞、各类疝、各类癌症或肿瘤的早中期等。

3. 妇产科类，包括急难产、宫颈癌早中期、子宫肌瘤、卵巢肿瘤、宫外孕破裂出血、妊娠合并子痫等。

4. 慢性疾病类，包括糖尿病、高血压、椎体退行性改变、慢支炎肺气肿、矽肺早期等。

5. 精神疾病类，包括精神分裂症、抑郁症、重度失眠等。

通过现有医疗技术进行治疗能够减轻或部分恢复健康的其他类疾病。

(二) 流程。按照“初筛—复查—治疗”的程序实施。

1. 初筛。由各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干部、驻村工作队和乡村医生，召开群众会宣传精准医疗救助政策，实地摸排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家庭患者提出建议名单，并在村社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提交乡镇医疗救助服务组初审复核。(2016年6月底前完成)

2. 复查。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组织专家组，对乡镇医疗救助服务组确认的名单开展现场医疗技术复查，复查情况报区实施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根据复查确定的救助人员由相关乡、镇、办扶贫机构与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同发放《利州区建卡贫困户就诊卡》。(2016年7月底前完成)

3. 治疗。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根据病种、病情统筹安排

就治疗医院，确定结对帮扶医生，提出诊疗方案，根据医疗程序安排门诊、住院治疗。区内各公立医疗机构对持有《利州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诊卡》的就诊人员开设“绿色通道”，实行“先诊疗、后结算”的制度，切实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经济压力和负担。

四、救助方式

（一）门诊治疗。按照区新农合管理中心制定的“贫困人群新农合医疗救助方案”实施，我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中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门诊服药治疗的人员，未在特殊门诊疾病补偿范围内的一律纳入特殊门诊补偿范围，其补偿比例为60%，补偿封顶线为2200元；已纳入重特大疾病补偿范围内的，其慢性病门诊补偿比例及封顶线均上浮10%。慢性肾功能衰竭病人在区内公立医疗机构门诊透析治疗的，参照住院补偿政策中个人自付不超过10%，超过部分纳入财政兜底补助范围。

（二）住院治疗。依托相关部门建立贫困人口识别标示。对贫困人口实行“八免五补助”，对住院贫困人口全覆盖实行“先诊疗后结算”制度，诊疗结束后由医疗机构与新农合（医保）、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公司、民政救助和医疗爱心基金经办机构直接结算。我区需要医疗救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区内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减免起付线，区、乡两级公立医疗机构补偿比提高10%；对区域内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就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门诊和重特大疾病住院的个人医疗费用给予提高比例报销后，个人医疗总费用支出控制在10%以内。开展多种专项免费医疗服务。努力实现所有贫困伤病人得到有效治疗，所有贫困残疾人

得到有效康复，尽早让他们恢复或者部分恢复劳动力，为群众脱贫增收、摆脱长期贫困创造条件。（2016年8月开始实施）。

五、经费保障

（一）诊疗方式。建立精准扶贫医疗救助绿色通道，实行“先诊疗、后结算”，采取“新农合（医保）补偿、医院减免、患者自付、政府兜底”的模式解决治疗费用。新农合（医保）补偿即：新农合（医保）、大病医疗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爱心基金救助、建卡贫困户商业补充大病保险按规定给予建卡贫困户中住院人员的住院医疗费用足额补偿。医院减免即实行“八免五补”，“八免”：贫困人口就诊免收一般诊疗费、免收院内会诊费、免费开展贫困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免费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免费巡回医疗服务、免费药物治疗包虫病患者。“五补助”：对手术治疗包虫病患者按25000元/人给予补助；对贫困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按不高于3500元/人给予补助；对0-6岁贫困残疾儿童进行手术、康复训练和辅具适配按不高于30000元/人给予补助；对晚期血吸虫病人按5000元/人/年给予补助；对贫困人口大骨节病患者按700元/人/年给予补助。患者自付即患者自付不超过住院总费用的10%，政府兜底即除去医保报销、医院减免、患者自付部分外的医疗费用由财政全额兜底。

（二）资金筹措。凡建卡贫困人口诊疗实行先垫付后结算模式，即：新农合垫付其相关费用，然后月底凭结算单与区财政统一结算。全区有2290人需要医疗救助，其中：门诊治疗1029

人，住院治疗 1244 人（不含龙潭乡）。门诊治疗的救助费用通过新农合特别救助门诊补偿机制，基本能够满足群众的就医需求；住院治疗的救助费用通过“新农合（医保）补偿、大病保险、民政（社会）救助、医院减免、患者自付”后，经测算，大约需要财政兜底资金 300 余万元。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工作是我区扶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家庭实现精准脱贫的重要措施。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精准扶贫医疗救助工作纳入扶贫攻坚的重要议事日程。

（二）精准施治，注重实效。医疗机构要严格控制医药费用，属于单病种限价的病种必须严格按标准执行；设立济困病房，救治过程中要精心组织，合理调度医疗技术力量，确保医疗安全，确保医疗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正面引导。各乡镇（街道）、区级相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做好未纳入救助患者的解释、救助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机关，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5 日印发
